現行附式

附式三

案　　號	存字　　號
領款人姓名	

國 庫 存 款 收 款 書

第 一 聯 收 據　　存單號碼：　　字第　　號(提存人自行繳納)　　字第　　號

存 款 種 類	款項所屬		金額															繳款人	帳號及戶名
	年	月份	幣名	千	百	十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機關專戶存款																			地方法院提存款戶
金 額 新 台 幣 (大寫)																			
存 款 單 據 及 號 碼			存款機關			地方法院				收　　款　　國　　庫									
其他應行說明事項			提　存　人 蓋　　章															名　　稱 主 管 員 職銜簽章 收 入 庫 帳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提存人繳納提存金及聲請費後五日內，未接受管轄法院提存書時，應向該管法院提存所查詢原因。

(2)提存人所繳現金與債權額或擔保金額是否相符及是否發生清償或擔保效力，提存所及收款國庫不負審核責任。

國庫收款人注意(一)本繳款書與提存書所載金額是否相符請注意核對。(二)提存書件應連同收據二、三、四聯交該管法院提存所

此聯由收款國庫收款蓋章後交繳款人收執

案　　號	存字　　號
領款人姓名	

國 庫 存 款 收 款 書

第 二 聯 通 知　　存單號碼：　　字第　　號(提存人自行繳納)　　字第　　號

存 款 種 類	款項所屬		金額															繳款人	帳號及戶名
	年	月份	幣名	千	百	十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機關專戶存款																			地方法院提存款戶
金 額 新 台 幣 (大寫)																			
存 款 單 據 及 號 碼			存款機關							地方法院					收　款　國　庫				
其他應行說明事項			提　存　人 蓋　　章												名　稱				
															主 管 員 職銜簽章				
															收 入 庫 帳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由收款國庫加蓋收款章後貼附於提存書送交提存所

案　　號	存字　　號
領款人姓名	

國 庫 存 款 收 款 書

第 三 聯 報 告　　存單號碼：　　字第　　號(提存人自行繳納)　　字第　　號

存 款 種 類	款項所屬		金額															繳款人	帳號及戶名
	年	月份	幣名	千	百	十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機關專戶存款																			地方法院提存款戶
金 額 新 台 幣 (大寫)																			
存 款 單 據 及 號 碼			存款機關					地方法院				收　款　國　庫							
其他應行說明事項			提　存　人 蓋　章									名　稱							
												主 管 員 職銜簽章							
												收 入 庫 帳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由收款國庫交管轄法院提存所轉送會計室

案　　號	存字　　號
領款人姓名	

國 庫 存 款 收 款 書

(代傳票)

第 四 聯 代 存 單　　存單號碼：　　字第　　號(提存人自行繳納)　　字第　　號

存款種類	款項所屬		金額															繳款人	帳號及戶名
	年	月份	幣名	千	百	十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機關專戶存款																			地方法院提存款戶
金額新台幣 (大寫)																			

存款單據及號碼		存款機關	地方法院			收款國庫	
其他應行說明事項	核准機關人員印鑑	主管長官	會計主任	出納	核准日期 年 月 日	名稱	
						主管員職銜簽章	
						收入庫帳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傳票　　字 No.　　科目　機關專戶存款　總字　No.

經副襄理 主任　　會計　　國庫　　出納　　記帳　　驗印

對方科目

領款人領款時應在背面簽名蓋章代替收據（不可預先蓋章）

此聯由收款國庫交管轄法院提存所轉送出納室發還時憑此單及原留印鑑應由領款人蓋章後向國庫領款

法院指定	
領取人	代理人

領款人

簽名蓋章

（第四聯背面）

案　　號	存字　　號
領款人姓名	

國 庫 存 款 收 款 書

(代傳票)

第 五 聯 國庫存查　　存單號碼：　　字第　　號(提存人自行繳納)　　字第　　號

存 款 種 類	款項所屬		金額															繳款人	帳號及戶名
	年	月份	幣名	千	百	十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機關專戶存款																			地方法院提存款戶
金 額 新 台 幣 (大寫)																			
存 款 單 據 及 號 碼			存款機關				地方法院				收　款　國　庫								
其他應行說明事項			提　存　人 蓋　章								名　稱								
											主 管 員 職銜簽章								
											收 入 庫 帳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傳票　　字 No.　　科目　機 關 專 戶 存 款　總字 No.

經副襄理　主　任　　會計　　國庫　　出納　　記帳　　驗印

對方科目

此聯由收款國庫存查

案　　號	存字　　號
領款人姓名	

國 庫 存 款 收 款 書

作附件

第 六 聯 備 查 簿　　存單號碼：　　字第　　號(提存人自行繳納)　　字第　　號

存 款 種 類	款項所屬		金額															繳款人	帳號及戶名
	年	月份	幣名	千	百	十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機關專戶存款																			地方法院提存款戶
金 額 新 台 幣 (大寫)																			
存 款 單 據 及 號 碼			存款機關								地方法院				收　款　國　庫				
其他應行說明事項			提　存　人 蓋　章												名　稱				
															主管員職銜簽章				
															收入庫帳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副襄理　　會計　　國庫　　經辦

此聯由收款國庫代備查簿

附式五

帳號

(提存專用) **國 庫　　支庫保管品收入憑證**(第一聯)　　(提存人自行繳納)

總 號＿＿＿＿

分 號＿＿＿＿

寄存證編號	國保字

戶名　　地方法院　　寄存日期　　年　　月　　日

品　　名	票面種類	單 位	數 量	總　面　額	已還本數及附帶息票期數	到期日	備　考
合　　計							
金 額 (大 寫) 新 台 幣							

主 管　　會 計　　國 庫　　出 納　　記 帳　　製票

本聯係國庫留用

附件　　張

帳號

(提存專用) **國 庫　　支庫保管品紀錄表**(第二聯)　　(提存人自行繳納)

寄存證編號	國保字

戶名　　地方法院　　發還日期　　年　　月　　日寄存日期　　年　　月　　日

品　　名	票面種類	單 位	數　量	總　　面　　額	已還本數及附帶息票期數	到期日	備　考
合　　計							
金 額 (大 寫) 新 台 幣							

主 管　　會 計　　國 庫　　出 納　　記 帳　　保 管

本聯係國庫留用

帳號

(提存專用) **國 庫　　支庫保管品寄存證留底**(第三聯)　(提存人自行繳納)

寄存證編號 國保字

戶名　　地方法院　　發還日期　年　月　日寄存日期　年　月　日

品　　名	票面種類	單 位	數 量	總　面　額	已還本數及附帶息票期數	到期日	備 考
合　　計							
金 額 (大 寫) 新 台 幣							

主 管　　會 計　　國 庫　　出 納　　記 帳　　保管

本聯係國庫留用

帳號

(提存專用) **國 庫　　支庫保管品經收憑證**(第四聯)　　(提存人自行繳納)

寄存證編號 國保字

戶名　　地方法院　　發還日期　　年　　月　　日寄存日期　　年　　月　　日

品　　名	票面種類	單 位	數　量	總　　面　　額	已還本數及附帶息票期數	到期日	備　　考
合　　計							
金 額 (大 寫) 新 台 幣							

主 管　　會 計　　國 庫　　出 納　　記 帳　　保 管

此聯由經收國庫交管轄法院提存所轉送會計室

帳號

(提存專用) **國 庫　　支庫保管品經收通知書**(第五聯)　(提存人自行繳納)

寄存證編號	國保字

戶名　　地方法院　　發還日期　　年　　月　　日寄存日期　　年　　月　　日

品　　名	票面種類	單 位	數　量	總　　面　　額	已還本數及附帶息票期數	到期日	備　　考
合　　計							
金 額 (大 寫) 新 台 幣							

主 管　　會 計　　國 庫　　出 納　　記 帳　　保　管

此聯由經收國庫加蓋保管章後連同提存書交管轄法院提存所以代通知

帳號

(提存專用) **國 庫　　支庫保管品收受證明書**(第六聯)　　(提存人自行繳

寄存證編號 國保字

戶名　　地方法院　　發還日期　　年　　月　　日寄存日期　　年　　月　　日

品　　名	票面種類	單 位	數　量	總　　面　　額	已還本數及附帶息票期數	到期日	備　　考
合　　計							
金 額 (大 寫) 新 台 幣							

主 管　　會 計　　國 庫　　出 納　　記 帳　　保　管

此聯由經收國庫點交蓋章後交提存人收執僅供證明之用

帳號

(提存專用) **國 庫　　支庫保管品寄存證**(第七聯)　　(提存人自行繳納)

總 號＿＿＿＿
分 號＿＿＿＿

寄存證編號	國保字

地方法院　台照　　發還日期　　年　　月　　日寄存日期　　年　　月　　日

品　　名	票面種類	單 位	數　量	總　面　額	已還本數及附帶息票期數	到期日	備　考
合　　計							

	存款機關	會計主任	出　　納	核　准　日　期		
本證所列保管品准由				年	月	日
領取人具領　　此致						
國 庫　　支 庫	地　方　法　院					

主 管　　會 計　　國 庫　　出 納　　記 帳　　驗 印

此聯由經收國庫交管轄法院提存所轉送出納室發還時憑此證及原留印鑑領取

國庫主管簽章

附件　張

注　意　事　項

(一)保管品寄存時，應由提存物繳納人填具，保管品申請書乙份，並簽名蓋章，如債券並應另填保管品號碼單，一式三份。

(二)保管品分為露封及原封兩種，原封保管提存物，應經專家鑑定後由繳納人與提存所經辦人員會同於加封處蓋章，並在封面註明品名數量，但本行對原封保管之內容，不負任何責任。

(三)委託保管之物品，無論露封或原封，祇負保管之責，不負處理之責。

(四)委託保管之物品，如因不可抗力而毀損喪失者概不負責。

(五)提存物不適於提存，或有毀損滅失之虞，或提存需費過鉅者，提存所得不准許其提存。

法院指定	
領取人	代理人

（第七聯背面）

附式六

取回提存物聲請書

年度取字 第　　號

聲請人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號碼 或統一編號	住居所或公務所、 事務所、營業所	電話號碼
代理人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號碼 或統一編號	住居所或公務所、 事務所、營業所	電話號碼

取回提存物之原因事實	
取回物為金錢者，其金額；為有價證券者，其種類、標記、號數、張數、面額；為其他動產者，其物品之名稱、種類、品質及數量	
證明文件	
聲請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提存所名稱	臺灣　　地方法院提存所

以上各欄聲請人填寫

提存所 處理結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灣　　地方法院提存所 主　任	

聲請取回提存物須知

一、聲請取回提存物，須備「取回提存物聲請書」1 式 2 份，依式填寫，所填各項，須與原提存書所載者相符，並為與提存時同式之簽名或加蓋提存時所用印章。

二、提存人依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取回者，應證明未依提存之效果行使權利或雖行使權利而已回復原狀。但有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3 款規定之情形，不在此限。

三、聲請取回者，如為因判決或裁定而提供之擔保金，須具有提存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始可檢同提存書及有關證明文件聲請發還。

四、聲請人接到法院提存所發還通知，即可攜帶國民身分證和原印章及本聲請書，向該法院出納室領取國庫存款收款書代存單或保管品寄存證，持向當地代理國庫之銀行或指定之提存物保管處所取回。

五、取回人得將國庫存款收款書代存單請求代庫銀行將應領款項，轉存於其設於銀行之帳戶。

六、提存物保管機構請求交付保管費用者，取回人應於取回時付清，以免提存物的全部或一部為其留置。

七、取回提存物聲請書一份存提存所附卷，一份交付聲請人以代通知。

修正附式

附式三

案　　號	存字　　號
領款人姓名	

國 庫 存 款 收 款 書

第 一 聯 收 據　　存單號碼：　　字第　　號(提存人自行繳納)　　字第　　號

存 款 種 類	款項所屬		金額															繳款人	帳號及戶名
	年	月份	幣名	千	百	十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機關專戶存款																			地方法院提存款戶
金 額 新 台 幣 (大寫)																			

存 款 單 據 及 號 碼		存款機關	地方法院	收　款　國　庫	
其他應行說明事項		提　存　人 蓋　章		名　稱	
				主 管 員 職銜簽章	
				收 入 庫 帳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提存人繳納提存金及聲請費後五日內，未接受管轄法院提存書時，應向該管法院提存所查詢原因。

(2)提存人所繳現金與債權額或擔保金額是否相符及是否發生清償或擔保效力，提存所及收款國庫不負審核責任。

國庫收款人注意(一)本繳款書與提存書所載金額是否相符請注意核對。(二)提存書件應連同收據二、三、四聯交該管法院提存所

此聯由收款國庫收款蓋章後交繳款人收執

案　　號	存字　　號
領款人姓名	

國 庫 存 款 收 款 書

第 二 聯 通 知　　存單號碼：　　字第　　號(提存人自行繳納)　　字第　　號

存 款 種 類	款項所屬		金額															繳款人	帳號及戶名
	年	月份	幣名	千	百	十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機關專戶存款																			地方法院提存款戶
金 額 新 台 幣 (大寫)																			
存 款 單 據 及 號 碼			存款機關							地方法院					收　款　國　庫				
其他應行說明事項			提　存　人 蓋　　章												名　稱				
															主 管 員 職銜簽章				
															收 入 庫 帳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由收款國庫加蓋收款章後貼附於提存書送交提存所

案　　號	存字　　號
領款人姓名	

國 庫 存 款 收 款 書

第 三 聯 報 告　　存單號碼：　　字第　　號(提存人自行繳納)　　字第　　號

存 款 種 類	款項所屬		金額															繳款人	帳號及戶名
	年	月份	幣名	千	百	十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機關專戶存款																			地方法院提存款戶
金 額 新 台 幣 (大寫)																			
存 款 單 據 及 號 碼			存款機關				地方法院				收　　款　　國　　庫								
其他應行說明事項			提　存　人 蓋　　章								名　　稱								
											主 管 員 職銜簽章								
											收 入 庫 帳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由收款國庫交管轄法院提存所轉送會計室

案　　號	存字　　號
領款人姓名	

國 庫 存 款 收 款 書　　(代傳票)

第 四 聯 代 存 單　　存單號碼：　　字第　　號(提存人自行繳納)　　字第　　號

存 款 種 類	款項所屬		金額															繳款人	帳號及戶名
	年	月份	幣名	千	百	十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機關專戶存款																			地方法院提存款戶
金 額 新 台 幣 (大寫)																			
存 款 單 據 及 號 碼			存款機關				地方法院							收　款　國　庫					
其他應行說明事項	核准機關人員印鑑	出納	會計主任	主管長官	核准日期			名　稱											
					年	月	日	主管員職銜簽章											
								收入庫帳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傳票　　字 No.　　科目　機關專戶存款　總字　No.

驗印　　記帳　　出納　　國庫　　會計　　經副襄理 主任

對方科目

領款人領款時應在背面簽名蓋章代替收據（不可預先蓋章）

此聯由收款國庫交管轄法院提存所轉送出納室發還時憑此單及原留印鑑應由領款人蓋章後向國庫領款

法院指定	
領取人	代理人

領款人

簽名蓋章

（第四聯背面）

案　　號	存字　　號
領款人姓名	

國 庫 存 款 收 款 書

(代傳票)

第 五 聯 國庫存查　　存單號碼：　　字第　　號(提存人自行繳納)　　字第　　號

存 款 種 類	款項所屬		金額															繳款人	帳號及戶名
	年	月份	幣名	千	百	十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機關專戶存款																			地方法院提存款戶
金 額 新 台 幣 (大寫)																			
存 款 單 據 及 號 碼			存款機關				地方法院				收　款　國　庫								
其他應行說明事項			提　存　人 蓋　章								名　稱								
											主 管 員 職銜簽章								
											收 入 庫 帳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傳票　　字 No.　　科目　機 關 專 戶 存 款　總字　No.

驗印　記帳　出納　國庫　會計　經副襄理 主任

對方科目

此聯由收款國庫存查

案　　號	存字　　號
領款人姓名	

國 庫 存 款 收 款 書

作附件

第 六 聯 備 查 簿　　存單號碼：　　字第　　號(提存人自行繳納)　　字第　　號

存 款 種 類	款項所屬		金額															繳款人	帳號及戶名
	年	月份	幣名	千	百	十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機關專戶存款																			地方法院提存款戶
金 額 新 台 幣 (大寫)																			
存 款 單 據 及 號 碼			存款機關					地方法院				收　款　國　庫							
其他應行說明事項			提　存　人 蓋　章									名　稱							
												主 管 員 職銜簽章							
												收 入 庫 帳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辦　　國庫　　會計　　經副襄理

此聯由收款國庫代備查簿

附式五

帳號

(提存專用) **國 庫　　支庫保管品收入憑證**(第一聯)　　(提存人自行繳納)

總 號＿＿＿＿

分 號＿＿＿＿

寄存證編號	國保字

戶名　　地方法院　　寄存日期　　年　　月　　日

品　　名	票面種類	單 位	數 量	總　面　額	已還本數及附帶息票期數	到期日	備　考
合　　計							
金 額 (大 寫) 新 台 幣							

製 票　　記 帳　　出 納　　國 庫　　會 計　　主 管

本聯係國庫留用

附件　　張

帳號

(提存專用) **國 庫　　支庫保管品紀錄表**(第二聯)　　(提存人自行繳納)

寄存證編號	國保字

戶名　　地方法院　　發還日期　　年　　月　　日寄存日期　　年　　月　　日

品　　名	票面種類	單 位	數　量	總　　面　　額	已還本數及附帶息票期數	到期日	備　考
合　　計							
金 額 (大 寫) 新 台 幣							

保 管　　記 帳　　出 納　　國 庫　　會 計　　主 管

本聯係國庫留用

帳號

(提存專用) **國 庫　　支庫保管品寄存證留底**(第三聯)　(提存人自行繳納)

寄存證編號 國保字

戶名　　地方法院　　發還日期　年　月　日寄存日期　年　月　日

品　名	票面種類	單 位	數 量	總 面 額	已還本數及附帶息票期數	到期日	備 考
合　計							
金 額 (大 寫) 新 台 幣							

保 管　　記 帳　　出 納　　國 庫　　會 計　　主 管

本聯係國庫留用

帳號

(提存專用) **國 庫　　支庫保管品經收憑證**(第四聯)　　(提存人自行繳納)

寄存證編號	國保字

戶名　　地方法院　　發還日期　　年　　月　　日寄存日期　　年　　月　　日

品　　名	票面種類	單 位	數　量	總　　面　　額	已還本數及附帶息票期數	到期日	備　　考
合　　計							
金 額 (大 寫) 新 台 幣							

保 管　　記 帳　　出 納　　國 庫　　會 計　　主 管

此聯由經收國庫交管轄法院提存所轉送會計室

帳號

(提存專用) **國 庫　　支庫保管品經收通知書**(第五聯)　(提存人自行繳納)

寄存證編號	國保字

戶名　　地方法院　　發還日期　　年　　月　　日寄存日期　　年　　月　　日

品　　名	票面種類	單 位	數　量	總　　面　　額	已還本數及附帶息票期數	到期日	備　　考
合　　計							
金 額 (大 寫) 新 台 幣							

保 管　　記 帳　　出 納　　國 庫　　會 計　　主 管

此聯由經收國庫加蓋保管章後連同提存書交管轄法院提存所以代通知

帳號

(提存專用) **國 庫　　支庫保管品收受證明書**(第六聯)　　(提存人自行繳

寄存證編號 國保字

戶名　　地方法院　　發還日期　　年　　月　　日寄存日期　　年　　月　　日

品　　名	票面種類	單 位	數　量	總　　面　　額	已還本數及附帶息票期數	到期日	備　　考
合　　計							
金 額 (大 寫) 新 台 幣							

保 管　　記 帳　　出 納　　國 庫　　會 計　　主 管

此聯由經收國庫點交蓋章後交提存人收執僅供證明之用

帳號

(提存專用) **國 庫　　支庫保管品寄存證**(第七聯)　　(提存人自行繳納)　總 號＿＿＿＿
分 號＿＿＿＿

寄存證編號	國保字

地方法院　台照　　發還日期　　年　　月　　日寄存日期　　年　　月　　日

品　　名	票面種類	單 位	數　量	總　面　額	已還本數及附帶息票期數	到期日	備　考
合　　計							

	存款機關	會計主任	出　　納	核　准　日　期		
本證所列保管品准由				年	月	日
領取人具領　　此致						
國 庫　　支 庫	地　方　法　院					

驗 印　　記 帳　　出 納　　國 庫　　會 計　　主 管

此聯由經收國庫交管轄法院提存所轉送
出納室發還時憑此證及原留印鑑領取

簽章 主管 國庫

附件

張

注　意　事　項

(一)保管品寄存時，應由提存物繳納人填具，保管品申請書乙份，並簽名蓋章，如債券並應另填保管品號碼單，一式三份。

(二)保管品分為露封及原封兩種，原封保管提存物，應經專家鑑定後由繳納人與提存所經辦人員會同於加封處蓋章，並在封面註明品名數量，但本行對原封保管之內容，不負任何責任。

(三)委託保管之物品，無論露封或原封，祇負保管之責，不負處理之責。

(四)委託保管之物品，如因不可抗力而毀損喪失者概不負責。

(五)提存物不適於提存，或有毀損滅失之虞，或提存需費過鉅者，提存所得不准許其提存。

法院指定	
領取人	代理人

（第七聯背面）

附式六

取回提存物聲請書

年度取字 第　　號

聲請人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號碼 或統一編號	住居所或公務所、 事務所、營業所	電話號碼
代理人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號碼 或統一編號	住居所或公務所、 事務所、營業所	電話號碼

取回提存物之原因事實	
取回物為金錢者，其金額；為有價證券者，其種類、標記、號數、張數、面額；為其他動產者，其物品之名稱、種類、品質及數量	
證明文件	
聲請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提存所名稱	臺灣　　地方法院提存所

以上各欄聲請人填寫

提存所 處理結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灣　　地方法院提存所 主　任	

聲請取回提存物須知

一、聲請取回提存物，須備「取回提存物聲請書」1 式 2 份，依式填寫，所填各項，須與原提存書所載者相符，並為與提存時同式之簽名或加蓋提存時所用印章。

二、提存人依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取回者，應證明未依提存之效果行使權利或雖行使權利而已回復原狀。但有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3 款規定之情形，不在此限。

三、聲請取回者，如為因判決或裁定而提供之擔保金，須具有提存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始可檢同提存書及足以證明受取權人身分真正之文件聲請發還。

四、聲請人接到法院提存所發還通知，即可攜帶國民身分證和原印章及本聲請書，向該法院出納室領取國庫存款收款書代存單或保管品寄存證，持向當地代理國庫之銀行或指定之提存物保管處所取回。

五、取回人得將國庫存款收款書代存單請求代庫銀行將應領款項，轉存於其設於銀行之帳戶。

六、提存物保管機構請求交付保管費用者，取回人應於取回時付清，以免提存物的全部或一部為其留置。

七、取回提存物聲請書一份存提存所附卷，一份交付聲請人以代通知。